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2月2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30013700號函。 二、為使本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捌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2月24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74000號函。 二、 本案為利搶修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捌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2月25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279900號函。 二、 本案為利部落聯絡道路工作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5年3月19日高市水保字第11532404500號函。 二、本案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5年3月16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570849500號函。 二、本案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5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5 年度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總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